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14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防火墙设备采购(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917-GXTF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2471 号-001

广西政采[2025]12471 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2471号-001、广西政采[2025]12471号-002

供应商（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防火墙设备采购（重）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917-GXTF

签订地点：南宁签订时间：2025.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华为	HiSecEngine USG12004-F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625600.00	1251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251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随货物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货物验收单，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设备维保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限期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个小时内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全部货物符合技术要求且能正常使用，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货物验收单，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代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文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昀
经办人：丁俊	经办人：黄礼华
电话：0771-6113519	电话：151077112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uanglihua@cmict.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050011